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莫云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大北农人坚定不移地坚持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发展道路,持续深耕生物育种和生物制造领域;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优势产业,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继续大力弘扬大北农创业文化,强化经营,优化管理,"归零创业,推动大北农事业加速发展"。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会员委员的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莫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召集人	原委员	现召集人	现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邵根伙	邵根伙、张立忠、臧日宏	莫云	莫云、张立忠、臧日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莫云女士简历

莫云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历。莫云女士系大北农研发体系创始人,建立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曾任北京大北农农业科技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绿色生物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理事长。

莫云女士为公司已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的配偶。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莫云女士继承公司股票695,81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公司股票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具体以股票非交易过户办理结果为准。莫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 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提供累计6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额度为4亿元,并经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为2亿元,并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11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已与控股孙公司杭州夏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夏丽")、控股孙公司丽水市遥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市遥月")、控股孙公司杭州施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南")、控股孙公司杭州施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禾")、控股孙公司杭州夕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夕雾")、谢如栋先生、谷文婷女士、杭州施恩、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共同签订《保证合同》。

在该《保证合同》下,公司及杭州夏丽、丽水市遥月、杭州施南、杭州施禾、杭州夕雾、谢如栋先生、谷文婷女士作为保证人(丙方),自愿为杭州施恩(乙方)在其与海南字跳(甲方)签署的基于商务合作协议的《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向海南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在该担保总额内,杭州施恩、杭州夏丽、丽水市遥月、杭州施南、杭州施禾、杭州夕雾与海南字跳共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杭州施恩、杭州夏丽、丽水市遥月、杭州施南、杭州施禾、杭州夕雾向海南字跳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施恩累计担保金额为31,596.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403.4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502-6

3、法定代表人:方剑

4、注册资本:129,085.39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施恩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490.74	164,309.10
负债总额	16,569.75	37,443.17
净资产	125,920.99	126,865.9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1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1,988.69	175,566.87
利润总额	-2,746.13	890.75
净利润	-2,059.34	944.9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夏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遥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夕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谢如栋、谷文婷;

2、被担保人: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5,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9,471.5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23.1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南路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签署了编号为DBHT80600261002758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与长安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806182026032002908 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MU9922P

3、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4、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南段1188号9号楼7-10层

5、法定代表人:梁佳明

6、注册资本:12,769.90276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西安科华51.0597%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科华48.9403%股权,合计持有西安科华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53.98	25,709.42
负债总额	18,657.23	17,235.40
净资产	10,396.75	8,474.0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0.04	717.06
利润总额	-849.15	-1,509.91
净利润	-847.17	-1,525.98

10、履约能力:西安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南路支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西安科华之间签署的编号为806182026032002908 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对应的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对主合同借款期限进行展期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则保证期间为展期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科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3/17	2026/3/31	0.4%-2.03%	7.7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2.1%	是	9.91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9%	是	7.23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7	0.6%-1.95%	是	25.64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6	1%-2.05%	是	12.88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2/5	2026/3/24	1%-2.2%	是	12.88
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1款V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2/23	-	2.35%-3.15%	否	-
7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安盈象固收稳益一个月持有期10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0	2025/12/23	2026/3/18	2.06%	是	4.47
8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12/26	2026/3/3	1.59%	是	0.88
9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3/16	1.59%	是	1.37
10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31	2026/3/16	1.59%	是	1.30
11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盈象天天利308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	2026/2/15	2026/3/18	1.26%	是	0.56
12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7天-E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400.00	2026/2/24	-	2.3%-3.3%	否	-
13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7天)-A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3/3	-	2.05%-2.6%	否	-
1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3/17	2026/3/31	0.4%-2.03%	是	7.79

注: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中,包含了截至2025年1月20日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亿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79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7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周启发、闫龙泉、江晓茹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7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启发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7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7,364,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熊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赖懿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795,252	99.3482	1,150,801	0.4670	455,162	0.18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80,847	99.9173	1,240,401	0.0574	543,562	0.02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347,564	94.6384	1,150,801	3.8419	455,162	1.5197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8,169,564	94.0442	1,240,401	4.1410	543,562	1.8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交易对方对议案1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为191096359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传波、倪逸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6年2月25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2026年3月20日14时,鲁锦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方案》(以下简称"《融资方案》");3月23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做出(2026)鲁0202破5号复函,批准管理人执行《融资方案》。鲁锦集团管理人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公告》,公告了《融资方案》基本内容、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材料等事项。尽管《融资方案》旨在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公司退市风险,但鉴于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其招募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募集资金能否到位、何时到位、是否可以足额偿还公司,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偿债资金补充不足、方案受阻等问题,进而使得债权清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后续仍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第9.4.4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3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尽管《融资方案》旨在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公司退市风险,但鉴于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其招募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募集资金能否到位、何时到位、是否可以足额偿还公司,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偿债资金补充不足、方案受阻等问题,进而使得债权清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后续仍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和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0元/股的130%(7.2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7.28元/股,将触发"天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根据